

中華民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總會章程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9 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6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6 日第八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院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左：

- 一、聯絡校友情感、謀求會員福利。
- 二、宣揚藝術、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三、促進母校發展。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 省（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或 省 縣（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及各系、所校友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 二、協助校友就業、深造或在職進修研究訓練事宜。
- 三、協助母校教學設施之改善與校務發展。
- 四、協助各地區分會及各科系校友會之成立與經營。
- 五、辦理其他有關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區域會員：凡全國行政區各市、縣母校校友會（簡稱地區校友會，可提名 1-10 名，並繳會費）。
- 二、各系、所會員：母校各系、所校友會。以上會員應提 1-10 名（並繳會費）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務。
- 三、個人會員：於母校服務之教職員工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社會賢達。

第八條 會員代表職權如左：

- 一、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 二、個人會員除被選舉權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會員代表相同。個人會員之被選舉權需由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併入上款會員代表(1-10名內)行之，會員代表資格需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成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以上二者簡稱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壹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如欲申請復權時，需列舉正當理由併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由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後始得復權。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喪失會員資格、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或經理事會核准退會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33人，監事11人由會員代表互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11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

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就常務監事選出召集人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同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前項工作人員權責即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理事長(由歷任理事長擔任)、副理事長、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

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常年會費：會員年費新台幣壹仟元正(由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收款繳納)。

二、每屆理監事會務基金捐款：理事長新台幣 20 萬元整、副理事長伍萬元整、常務理監事貳萬元整、理監事壹萬元整、後補理監事伍千元整。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台(八六)內社字第 8681253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時亦同。